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6/A/2012/GDPD 號

事由：關於財政局以互聯方式向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營業稅商號、行業及其持有人資料”

財政局就其與統計暨普查局互聯處理“營業稅商號、行業及其持有人資料”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據財政局提供的資料，其以互聯方式向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為營業稅納稅人編號、姓名、補充組別、免稅百分比、商號及場所相關資料（地籍編號、大廈名稱及電話號碼等）。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個人資料是指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財政局申請以互聯方式提供予統計暨普查局的“營業稅商號、行業及其持有人資料”，只有當納稅人為自然人時，與其相關的營業稅登記資料方用以識別其自然人的身份，才屬於個人資料。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的規定，處理有關資料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據財政局提供的資料，該局透過專線向統計暨普查局提供有關資料。經過上述方式，令兩個實體之間的資料庫建立了資料的聯繫，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定義之“資料的互聯”。

據財政局所述，統計暨普查局收集營業稅商號及行業的資料是為了各項調查項目的進行，以編制社會及經濟等統計資料予各界使用，該局在每月進行的對外貿易統計中，需要使用營業稅商號檔案的資料來核實進出口申報單及准照內進出口商的資料，當出現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晰時，會利用檔案內商號資料聯絡進出口商，並會利用有關資料，構建內部使用的企業檔案，作為各項場所調查的抽樣框。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及第 9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經分析財政局提供的資料後，財政局以互聯方式向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營業稅商號、行業及其持有人資料”，可讓統計暨普查局及時取得有關更新資訊，縮短行政程序的時間及成本，符合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2款的規定。

綜上所述，財政局以互聯方式向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營業稅商號、行業及其持有人資料”，以便統計暨普查局履行對外貿易統計的職責，並確保統計資料準確，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及第22條第1款(三)項的規定，許可財政局和統計暨普查局基於上述所指之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況下，互聯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12年3月29日